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东省动植物学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动植物学科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推动粤港澳三地及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广东省动物学会和广东省植物学会决定共同设立“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面向广东省动植物学科科技工作者或以省内动物、植物为研究载体的相关学科领域（如：动物医学、植物生理学等）的科技工作者。“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分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青年科技创新奖）。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动植物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国家安全等提供科技条件支撑和公共服务，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是我省动植物学科领域的科学技术奖，面向广东省动植物学科科技工作者或以省内动物、植物为研究载体的相关学科领域（如：动物医学、植物生理学等）的科技工作者。

授予在基础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科技产业化、标准化、科学普及等领域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凡在上述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均可申报。

第四条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评审标准和程序。确保获奖成果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实效性。

第二章 组织和评审机构

第五条 设立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动物学会秘书处。其职责是：

（一）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组建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及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二）负责组织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进行登记、对申报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处理异议以及评奖的其他相关事宜。

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青年科技创新奖：

- 1.申报人相关资料及其附件齐全；
- 2.奖励范围、推荐单位、推荐条件、推荐程序等符合有关要求；
- 3.申报人科技奖励、申请专利、代表性论文和著作及其他成果等填写符合要求。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1.申报项目相关资料及其附件齐全；
- 2.奖励范围、推荐单位、推荐条件、推荐程序等符合有关要求；
- 3.申报题目与申报内容一致；
- 4.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符合规定；
- 5.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科学、合理；
- 6.申报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提供近 5 年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或成果登记。

第六条 评审机构是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向奖励办公室报告评审结果。处理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完善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奖励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由省动物学会、省植物学会、香港中文大学和澳门大学著名/资深专家学者担任。专家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当年申报成果的完成人不能作为专家参与当年项目的评审。评审委员会的现场评审，须保证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有效。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评选保证公正、公平、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结果在省动物学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省植物学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数量

第八条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接受广东省动植物学科科技工作者或以省内动物、植物为研究载体的相关学科领域（如：动物医学、植物生理学等）个人和项目的申报，奖励范围包括：

青年科技创新奖：

- （一）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
- （二）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
- （三）社会服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一）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 （二）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包括实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政策研究、规划与设计等；
- （四）科学普及、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成果。

第九条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青年科技创新奖奖励人数各不超过 20 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设特等、一等和二等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依据申报项目的科学技术难度和水平、对动植物学科领域科技进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作用和所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评选奖励等级。每年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8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2 项，一、二等奖的比例不超过 1:3。为保证成果质量和水平，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控制特等奖的数

量。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一、二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数分别不超过 15 个、10 个、8 个，项目完成人分别不超过 20 人、15 人、10 人。

第四章 评审指标

第十一条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主要评审指标如下：

青年科技创新奖：

（一）在学术上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发表后被公认为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者（提供至少两位同行专家的评议）；

（二）在科学技术实践中勇于创新，做出重要贡献，并已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三）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和新技术推广中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重要贡献者。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创新性

（二）先进性

（三）挑战性

（四）社会、生态效益

（五）经济效益

（六）发展前景

（七）推广程度

（八）对行业促进作用

获奖等级的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特等奖：在基础理论或应用技术上重大突破和贡献，在学科和专业领域内取得了显著成果，解决了生产中关键性技术难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关键性的指导作用和科学价值，对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有指导作用；已在生产或管理上实际应用，成果转化程度高、推广规模大，具有超强的示范推动作用，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等奖：在基础理论或应用技术上重大创新，在学科和专业领域内取得了明显突破，解决了生产中关键性技术难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科学价值，对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有重大促进作用；已在生产或管理上实际应用，成果转化程度高、推广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等奖：在基础理论或应用技术上较大创新，在学科和专业领域内取得了较明显突破，解决了生产中关键技术难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和科学价值，对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普及科学知识有较大促进作用；已在生产或管理上实际应用，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推广规模较大，有较强的示范推动作用，获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五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二条 凡符合第八条奖励范围的科技成果不受地区和部门限制，均可申报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申报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青年科技创新奖：

（一）申报人须为省动物学会/植物学会会员。

（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为准，女性可放宽至 48 周岁）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学术资质与职称：**①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副研究员、副教授等）；②在动植物科学、水产科学及与动植物相关的医学领域有显著学术影响力，研究方向聚焦国家或区域重大需求（如生物多样性保护、病害防控等）。

（五）**科研能力：**近 5 年需满足获得以下成果：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SCI 一区或国内核心期刊代表作）；②主持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等）；③取得专利、技术标准、新品种培育等应用成果 3 项以上。

此外，优先推荐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杰出青年科研工作者：

①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②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③在 Nature、Science 等顶级期刊发表论文，或成果被行业广泛引用应用。

（六）当年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参与人不得申报青年科技创新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第一申报单位和项目主要完成人必须为省动物学会/植物学会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二）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所有完成单位应是独立的法人单位。

（三）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当年申报青年科技创新奖的不得参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申报。

（四）近 5 年内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或成果登记。

（五）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六）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产业政策。

（七）项目完成及整体技术应用时间应在一年以上。

（八）已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九）已获得同等级科技奖的项目申报本奖时技术内容重复率不得高于 70%。

第十三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参评候选人未获奖的，经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在下届按原申报渠道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参评成果未获奖的，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可在下届按原

申报渠道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能由多个单位在同一年度同时推荐申报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

第十五条 原则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奖励的候选人。

第十六条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申报程序：

（一）材料（所有材料可学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下载）填报。

1）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规定要求填写《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详见附件），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由第一完成单位按规定要求填写《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格式详见附件），并提供真实可靠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成果登记证书、财务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二）材料审查。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项目初审意见和推荐的奖励等级等。

（三）材料推荐。经推荐单位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正式发函向奖励办公室推荐。

第十七条 申报方式

（一）单位推荐：

1）各地市申报单位可通过具备学会理事单位资格以上且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院所、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推荐申报；

2）省动物学会/植物学会单位会员可直接向奖励办公室申报。

注：① 省外单位需联合本省单位申报，并且由以上 1-2 种推荐形式推荐。

②未达申报等级的，按专家评定等级公示；如拒绝评定等级，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报奖励办确认，否则视为接受评定等级；不接受除书面以外等任何形式确认。

（二）专家推荐：需同时有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推荐专家指国内动植物（医学/生理学）相关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动植物相关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获得省级科技奖一等奖以上的动植物及相关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获得林浩然动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动物及相关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获得林浩然动物科学技术奖杰出青年奖的获奖人。

第六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八条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采取网上申报、形式审查、现场汇报、专家评审的方式，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形式审查。奖励办公室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报和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奖励办公室根据推荐项目情况，按照回避制度遴选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并将形式审查通过的

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采用定性评议与定量打分相结合的办法，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选出获奖人选和获奖项目。

（四）公示与异议处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奖成果，接受异议投诉，提出异议处理意见，并由评审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五）授奖。公示无异议或经异议处理后无异议，经审定授奖的项目，由奖励办公室予以公示，表彰及颁发证书。成果完成单位可根据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拟奖结果通过**动物学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植物学会官网**等媒体向社会公示，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接受异议投诉。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名，并注明联系方式，同时将纸质版寄到奖励办公室。未加盖公章及署真实姓名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逾期提出或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完成单位、完成人等对评审等级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二十三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裁定。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成果获奖资格。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已获奖的成果，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有剽窃他人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将撤销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予以通报，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奖励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之日起实施。